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76號

聲 請 人 翁銘彥

訴訟代理人 陳奕璇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丙○○自民國113年2月26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壹、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務計新台幣（下同）2,665,203元，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調解，經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8號（下稱調解卷）調解不成立而終結，且聲請人於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並對已屆清償期債務實有不能清償之情事，聲請人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貳、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聲請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債務人，以本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為限；消費者依本條例所清理之債務，不以因消費行為所生者為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與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皆未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而言，例如：單純受領薪水或工資之公務員或公司職員、勞工等即屬之；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5年內之平均營業額，逾每月20萬元者，其負責人即非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消費者，不得依本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辦理消債條例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亦同此見解）。查聲請人主張其最近5年內並未從事營業活動及兼職，均任職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每月薪資收入依綜合所得稅資料記載，平均每月約47,073元（本院卷第153至154頁）。另依其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12年8月至113年1月薪資明細、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職證明書及本院職權調閱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與勞保投保與異動資料（本院卷第13、27至29、53至54、55至56、147至151、181至182、317頁）等文書之記載，聲請人自101年7月起即投保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非營業基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阿里山森林鐵路管理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迄今，投保薪資自27,600元逐步調高至45,800元，堪認聲請人屬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而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消費者，為消債條例適用之對象。

參、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前項債務總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消債條例第3條、42條、第151第1項、第153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前開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
02 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
03 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
04 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
05 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司法院第2屆司法事務
06 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法律問題審查結論亦同此見解）。至
07 法院審酌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
08 虞」，則應綜衡債務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評估聲請人是
09 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其陳報之
10 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支出；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案，其
11 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標
12 準。第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3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亦有規定。
14 查：

- 15 一、聲請人主張其積欠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
16 行）等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17 務共2,662,583元（其中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債權，聲請人雖
18 向本院陳報為有擔保債權，然聲請人亦自陳用以設定擔保借
19 款之汽車AZN-6522號汽車已遭執行拍賣〈本院卷第153
20 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業經陳報無債
21 權，故剔除債權人清冊中國信託之債權2,620元。另其他債
22 務與各債權人申報金額因計算日期、方式而略有出入，但無
23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
24 元），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
25 08號受理在案，調解時，凱基銀行提出以協議金額（未含資
26 產公司）1,084,628元分160期、利率8%、月付金11,046元
27 之方案，惟聲請人表示尚有民間債務，無法負擔，乃不到庭
28 調解，以致調解不成立而終結等情，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29 信中心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各債權人陳
30 報狀、本院民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31 欠款資料、和潤汽車欠款資料、各債權人民事陳報狀或函暨

01 所附文書、更正後債權人清冊附卷（調解卷第15至20、47至
02 63、65頁；本院卷第19至24、31、33、81至144、215至21
03 7、319至320頁），復經本院調取前開調解卷核閱無誤，自
04 堪信為真實。而本件聲請人於112年11月8日調解不成立後，
05 於112年11月20日向本院為更生之聲請，是關於聲請人主張
06 其對於已屆清償期債務，客觀上有不能清償等情乙節，本院
07 自應衡酌聲請人平均月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之餘額
08 是否難以負擔債務金額，並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財產
09 狀況、勞動力狀況等因素，評估其是否因償債而達不能維持
10 其基本生活條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11 虞」之情事？

12 二、債務人即聲請人是否有不能清償前開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3 部分：

14 (一)、聲請人主張最近5年內並未從事營業活動及兼職，均任職於
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
16 處，每月薪資收入依綜合所得稅資料記載，平均每月約47,0
17 73元，業如前述。而自其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政
18 部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9 資料清單、112年8月至113年1月薪資明細、勞保職保被保險
20 人投保資料表、在職證明書及本院職權調閱聲請人稅務電子
21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與勞保投保與異動資料等文書之記
22 載，聲請人自112年投保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
23 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之勞保投保薪資為45,800元（職
24 保投保薪資48,200元），112年8月至113年1月之薪資，包含
25 本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危險加給總額均為42,240元，
26 另110、111年收入總額分別為568,657元、561,085元，平均
27 每月為47,073元無誤，堪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從而，本院
28 依前揭卷證資料，認以聲請人主張之金額即每月47,073元作
29 為計算聲請人清償能力之依據，應屬適當。

30 (二)、聲請人所主張每月必要支出部分：

31 1、按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乃在幫助陷於經濟上困境之債務

人，得藉由更生或清算程序，走出經濟困境，避免走向絕路，實現憲法所保障之生命權，並在清理債務過程中能適度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所需，並非在幫助債務人保持其舊有之生活水平，因此在考量所謂之「生活必要性支出」，自以維持一般人最低生活水平所需為準，否則對債權人即屬不公，而在扶養費支出之考量上，亦應以實際上確有受扶養必要之支出為準，其與法定扶養義務自當加以區別。次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3項定有明文。

2、按衛生福利部與直轄市政府公告之112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14,230元標準，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百分之60訂定，其1.2倍為17,076元。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17,076元，自屬適當。

3、扶養費部分：

(1)、按直系血親相互間、兄弟姊妹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三、家長。四、兄弟姊妹。五、家屬。六、子婦、女婿。七、夫妻之父母；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一、直系血親尊親屬。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三、家屬。四、兄弟姊妹。五、家長。六、夫妻之父母。七、子婦、女婿；同係直

01 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受扶養權利者
02 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為扶養。受
03 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
04 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
05 14條第1、3款、第1115條、第1116條、第1117條分別著有規
06 定。

07 (2)、聲請人父親、母親部分：聲請人之父親乙○○為00年00月
08 生，現年74歲，母親甲○○○為40年生，現年73歲，均已逾
09 法定退休年齡65歲，均已退休無工作，亦均無110、111年度
10 所得，聲請人父親每月領取國民年金4,633元、母親每月領
11 有老農津貼7,550元，另聲請人父親名下有田賦2筆、土地1
12 筆及1999年出廠之車輛一輛，財產總額共2,688,816元及截
13 至112年9月之存款餘額60餘萬元，母親名下僅有2006年出廠
14 之車輛一輛與截至112年10月之存款餘額78,000元，此外別
15 無其他財產，另除聲請人外，尚有聲請人哥哥共2名扶養義
16 務人等事實，業據聲請人自陳（本院卷第154至155頁），並
17 據聲請人提出父、母親之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8 查詢清單、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110、111年度綜合
19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父母親設於嘉義縣竹崎地區農會
20 存摺節影本及本院職權調閱聲請人父母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21 得調件明細表等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57、161至171、189、
22 191、207至210頁）。是本院審酌聲請人父、母親已逾法定
23 退休年齡，且無110、111年度所得資料，每月僅領取國民年
24 金或老農津貼，堪認無足夠收入支應生活支出而需由他人扶
25 養，復參酌聲請人與前開受扶養義務人之年齡、財產、所得
26 狀況，扶養義務人即聲請人哥哥年收入高達170餘萬元之所得
27 狀況（聲請人哥哥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本院卷第205至206
28 頁）等情，認聲請人與兄長分擔父親、母親之扶養費比例以
29 聲請人1/3、聲請人兄長2/3為適當，再以衛生福利部與直轄
30 市政府公告之112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數額每月17,076
31 元，分別扣除父親領取之國民年金4,633元、母親每月取之

老農津貼7,550元後，聲請人每月需分擔父親扶養費應以4,148元【計算式： $(17,076 - 4,633) \times 1/3$ 】為合理，每月需分攤母親扶養費以3,175元【計算式： $(17,076 - 7,550) \times 1/3$ 】為合理，逾此部分則不應准許。

(3)、兩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聲請人長女翁○庭為000年0月生、長子翁○呈為000年00月生，現年3歲、未滿足歲，均無所得、無財產，聲請人每月領取長女育兒津貼5,000元、聲請人配偶每月領取長子育兒津貼6,000元，業據聲請人自陳（本院卷第154頁），並有戶籍謄本、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配偶之郵局存摺節影本，並經本院職權調閱兩名未成年子女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於本院卷（本院卷第157至158、173至179、187、211至213、229至315頁）可憑，堪認聲請人兩名子女確有受他人扶養之必要，聲請人主張需與配偶共同分擔，並依衛生福利部與直轄市政府公告之112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數額每月17,076元扣除所領取之育兒津貼計算，聲請人每月需分攤長女扶養費6,038元、分攤長子扶養費5,538元，應為可採。

4、是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合計為35,975元（聲請人個人生活費17,076元＋父親扶養費4,148元＋母親扶養費3,175元＋長女扶養費6,038元＋長子扶養費5,538元＝35,975元）。

(三)、承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平均月收入為47,073元，扣除其個人及依法受其扶養者之生活必要支出共35,975元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11,098元【計算式：收入47,073元－必要支出35,975元＝11,098元】。用以負擔凱基銀行於調解時所提出以1,084,628元分160期、利率8%、月付金11,046元之協商還款金額後僅餘52元，然尚積欠合迪股份有限公司137餘萬元、和潤公司20餘萬元之債務並未列入該還款方案中，足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之虞。

(四)、又聲請人名下有市值約28,000元至33,600元但已設定擔保予

01 和潤公司借貸（尚積欠約20萬元）之車號000-0000機車一
02 輛、康健人壽保險之解約金共約154,132元、截至113年1月
03 份之郵局存款4,644元外，別無其他財產，業據聲請人陳報
04 （本院卷第153頁），並有前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
05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113年1月8日陳報
06 狀、行車執照、二手車網路資料、康健人壽保險單、郵局存
07 摺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富邦人壽保單暨解約試算結果、中華
08 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
09 詢結果表等附卷可憑（本院卷第13、25、183、185、193至1
10 99、229至315頁）。是以聲請人上開財產，堪信聲請人現有
11 財產不足以負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之清償。故，經本院
12 審酌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財產狀況、勞力、收入及必要生活
13 費用支出等情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14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有必要利用更
15 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
16 生活，予以經濟生活更生之機會。

17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自應允其於消
18 債條例施行後，選擇以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藉以妥適調整
19 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
20 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債務人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
21 會。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債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
22 00,000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另查
23 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
24 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於法尚無不
25 符，應予准許。

26 肆、末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27 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
28 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
29 有規定。查本院既裁定准許開始本件更生程序，爰依前揭規
30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美利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件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5 書 記 官 黃亭嘉